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南二路7號
電話：(049)225535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
二、目 錄	2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6~27	-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4	-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十二) 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7~48	-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8~49	-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6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考量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及對已知之問題款項予以提列，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餘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暨核算提列之備抵應收帳款呆帳金額。
2. 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並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以確認提列呆帳之適足性。
3. 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頻繁、市場競爭激烈及化工產業技術快速變遷之影響，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涉及較多估計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之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檢視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或不良品存貨之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654	1	\$ 57,26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70,215	3	73,254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31,370	10	270,16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106,312	4	122,49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18,479	1	20,7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249	-	-	-
130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300,874	13	344,291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四)	1,570	-	1,5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12	-	4,8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2,835	32	894,683	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60,545	40	940,852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648,268	27	687,383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393	-	1,542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283	-	1,3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662	-	3,5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224	1	6,4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8	-	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41,623	68	1,641,176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04,458	100	\$ 2,535,8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390,410	16	\$ 427,03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29,975	6	129,926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79,766	3	87,94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149,965	6	199,85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108,069	5	81,5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5,0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08	-	1,43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34,664	2	34,6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45	-	5,8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7,102	38	973,231	38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82,085	3	116,74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3,615	2	32,7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700	5	149,530	6
2XXX	負債總計	1,022,802	43	1,122,761	4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 仟股，發行 99,388 仟股	993,880	41	993,880	39
3200	資本公積	98,017	4	98,01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804	8	195,53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070	3	135,721	5
3400	其他權益	(2,169)	-	(10,054)	-
3XXX	權益總計	1,381,656	57	1,413,098	5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404,458	100	\$ 2,535,8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仁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1,722,183	100	\$ 1,701,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u>1,604,862</u>	<u>93</u>	<u>1,528,615</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117,321	7	172,961	1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804)	-	(3,56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561</u>	<u>-</u>	<u>3,76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7,078</u>	<u>7</u>	<u>173,16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8,725	3	54,753	3
6200	管理費用	42,754	2	46,0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790</u>	<u>3</u>	<u>44,71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269</u>	<u>8</u>	<u>145,546</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8,191</u>)	(<u>1</u>)	<u>27,62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30,084	2	44,072	3
7100	利息收入	124	-	9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159	-	8,110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十八）	10,211	1	(1,3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三)	(\$ 9,133)	(1)	(\$ 8,229)	(1)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十八)	(694)	-	(5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751</u>	<u>2</u>	<u>42,16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4,560	1	69,78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4,193</u>	-	<u>7,08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367</u>	<u>1</u>	<u>62,70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611	-	(36,52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十 九)	(<u>2,726</u>)	-	<u>6,10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885</u>	-	(<u>30,418</u>)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252</u>	<u>1</u>	<u>\$ 32,285</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10</u>		<u>\$ 0.63</u>	
9810	稀 釋	<u>\$ 0.10</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恒豐通益建築師事務所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017	\$ 188,211	\$ 20,364	\$ 1,430,50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7,323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49,694)
D1	106 年度淨利	-	-	62,703	62,70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0,418)	(30,41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0,418)	32,28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017	195,534	(10,054)	1,413,098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6,270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10,054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49,694)
D1	107 年度淨利	-	-	10,367	10,36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885	7,88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885	18,25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017	201,804	(2,169)	1,381,6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60	\$ 69,78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666	57,562
A20200	攤銷費用	1,245	706
A20900	利息費用	9,133	8,229
A21200	利息收入	(124)	(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084)	(44,0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8)	(2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191	533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243	(20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056	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39	(17,266)
A31150	應收帳款	54,835	(78,2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8	2,791
A31200	存 貨	29,226	(50,6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76	(973)
A32130	應付票據	(8,174)	(37,500)
A32150	應付帳款	(49,439)	61,2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95)	(891)
A32200	負債準備	(627)	(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57)	2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1,360	(28,9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	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46)	(7,7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56)	(4,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666</u>	<u>(41,2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57)	(17,0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2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7)	(\$ 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	5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87	(11,1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1)	(1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0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781)	(158,5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759	25,3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20)	(156,2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712,973	1,794,629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749,988)	(1,621,10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49	4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73,3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4,664)	(78,179)
C03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670	29,7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694)	(49,6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654)	248,75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608)	51,2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62	5,9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54	\$ 57,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成立，本公司股票原於 89 年於櫃買中心掛牌後，於 91 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樹脂及合成化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及相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日本 AICA Kogyo Company Limited (AICA) 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公告公開收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公開收購期間於 107 年 1 月 5 日屆滿，AICA 並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取得本公司普通股 50.1% 股份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7,262	\$ 57,26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86,688	486,688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54	1,554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	2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

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該資

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6	\$ 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628	36,61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0,624
	<u>\$ 28,654</u>	<u>\$ 57,262</u>
<u>利率區間(%)</u>		
活期存款	0.01-0.48	0.01-0.35
定期存款	-	1.32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0,215	\$ 73,254
減：備抵損失	-	-
	<u>\$ 70,215</u>	<u>\$ 73,254</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6,993	\$ 274,743
減：備抵損失	(5,623)	(4,579)
	<u>\$ 231,370</u>	<u>\$ 270,16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6,312	\$ 123,540
減：備抵損失	-	(1,044)
	<u>\$ 106,312</u>	<u>\$ 122,496</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0,215	\$ 73,254
已逾期	-	-
合計	<u>\$ 70,215</u>	<u>\$ 73,25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超過 9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0%	2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31,465	\$ 8,235	\$ 1,886	\$ 1,719	\$ 343,3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703</u>)	(<u>824</u>)	(<u>377</u>)	(<u>1,719</u>)	(<u>5,623</u>)
攤銷後成本	<u>\$ 328,762</u>	<u>\$ 7,411</u>	<u>\$ 1,509</u>	<u>\$ -</u>	<u>\$ 337,68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5,62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5,62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本年度餘額	<u>\$ 5,623</u>

106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227,451
61 天至 90 天	70,670
91 天至 120 天	34,720
120 天以上	<u>65,442</u>
合 計	<u>\$ 398,28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16,3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3
加：本年度提列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23</u>

以上個別評估減損係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應收帳款，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82,535	\$ 203,369
商 品	1,745	701
原 物 料	112,830	138,497
在途存貨	<u>3,764</u>	<u>1,724</u>
	<u>\$ 300,874</u>	<u>\$ 344,29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569,910	\$ 1,510,578
存貨跌價損失	14,191	533
未分攤製造費用	<u>20,761</u>	<u>17,504</u>
	<u>\$ 1,604,862</u>	<u>\$ 1,528,615</u>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係原始定存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有關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957,555	\$ 933,920
投資關聯企業	<u>2,990</u>	<u>6,932</u>
	<u>\$ 960,545</u>	<u>\$ 940,852</u>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四及五。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金	額 持 股
<u>非上市櫃公司</u>				
NEO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NEOLITE)	\$ 629,182	100%	\$ 605,162	100%
克哲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克哲公司)(註)	202,690	100%	196,735	100%
肯美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肯美特公司)	<u>125,683</u>	100%	<u>132,023</u>	100%
	<u>\$ 957,555</u>		<u>\$ 933,920</u>	

註：克哲公司於 107 年 4 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克哲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金	額 持 股
<u>非上市櫃公司</u>				
TOPWELL E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TOPWELL)	<u>\$ 2,990</u>	48%	<u>\$ 6,932</u>	48%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345,894	\$ -	\$ -	\$ -	\$ -	\$ -	\$ 345,894
房屋及建築	227,882	895	-	-	3,642	-	232,419
機器設備	707,225	7,468	(1,043)	-	6,360	-	720,010
運輸設備	9,347	-	-	-	-	-	9,347
其他設備	<u>152,819</u>	<u>1,037</u>	(<u>28</u>)	-	-	-	<u>153,828</u>
成本合計	<u>1,443,167</u>	<u>\$ 9,400</u>	(<u>\$ 1,071</u>)	\$ 10,002	<u>\$ 10,002</u>	-	<u>1,461,498</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01,651	\$ 14,126	\$ -	\$ -	\$ -	\$ -	115,777
機器設備	546,107	32,146	(1,043)	-	-	-	577,210
運輸設備	7,016	657	-	-	-	-	7,673
其他設備	<u>101,010</u>	<u>11,588</u>	(<u>28</u>)	-	-	-	<u>112,570</u>
累計折舊合計	<u>755,784</u>	<u>\$ 58,517</u>	(<u>\$ 1,071</u>)	\$ -	<u>\$ -</u>	-	<u>813,230</u>
	<u>\$ 687,383</u>						<u>\$ 648,268</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01,755	\$ -		\$ -		\$ 144,139	\$ 345,894
房屋及建築	178,812	2,644	(	87)		46,513	227,882
機器設備	678,426	5,810	(	2,700)		25,689	707,225
運輸設備	8,131	-	(	683)		1,899	9,347
其他設備	145,853	4,802	(	4,294)		6,458	152,819
成本合計	<u>1,212,977</u>	<u>\$ 13,256</u>	(	<u>\$ 7,764</u>)		<u>\$ 224,698</u>	<u>1,443,16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8,068	\$ 13,626	(	\$ 43)		\$ -	101,651
機器設備	517,356	31,451	(	2,700)		-	546,107
運輸設備	7,105	594	(	683)		-	7,016
其他設備	93,562	11,742	(	4,294)		-	101,010
累計折舊合計	<u>706,091</u>	<u>\$ 57,413</u>	(	<u>\$ 7,720</u>)		<u>\$ -</u>	<u>755,784</u>
	<u>\$ 506,886</u>						<u>\$ 687,38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5 至 50 年
增建工程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辦公設備	2 至 8 年
景觀園藝	15 年
其 他	2 至 15 年

設定抵押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007	\$ -		\$ 1,007
房屋及建築	<u>3,513</u>	<u>-</u>		<u>3,513</u>
成本合計	4,520	<u>\$ -</u>		4,52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2,978</u>	<u>\$ 149</u>		<u>3,127</u>
	<u>\$ 1,542</u>			<u>\$ 1,393</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007	\$ -	\$ 1,007
房屋及建築	<u>3,513</u>	<u>-</u>	<u>3,513</u>
成本合計	4,520	<u>\$ -</u>	4,52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2,829</u>	<u>\$ 149</u>	<u>2,978</u>
	<u>\$ 1,691</u>		<u>\$ 1,54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壢市之房地，該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72,033	\$ 299,100
抵押借款	90,000	90,000
信用狀借款	<u>28,377</u>	<u>37,937</u>
	<u>\$ 390,410</u>	<u>\$ 427,037</u>
年 利 率 (%)		
信用借款	1.28-1.35	1.28-1.32
抵押借款	1.38	1.38
信用狀借款	1.28-1.38	1.28-1.38

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其他金融資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30,000	\$ 1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5</u>)	(<u>74</u>)
	<u>\$ 129,975</u>	<u>\$ 129,92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 70,000	\$ 13	\$ 69,987	0.84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60,000	12	59,988	1.04
	<u>\$ 130,000</u>	<u>\$ 25</u>	<u>\$ 129,975</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 70,000	\$ 50	\$ 69,950	1.04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60,000	24	59,976	1.04
	<u>\$ 130,000</u>	<u>\$ 74</u>	<u>\$ 129,926</u>	

(三) 長期銀行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抵押借款		
於 109 年 5 月到期	\$ 47,827	\$ 61,831
於 111 年 5 月到期	36,422	47,082
於 111 年 3 月到期	32,500	42,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4,664</u>)	(<u>34,664</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82,085</u>	<u>\$ 116,749</u>
年 利 率 (%)	1.38-1.41	1.38-1.41

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
四。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732	\$ 18,982
應付佣金	7,324	8,423
應付設備款	2,518	1,075
應付運費	2,385	2,06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20	5,361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	61,497	29,823
其 他	<u>17,393</u>	<u>15,829</u>
	<u>\$ 108,069</u>	<u>\$ 81,554</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0,860	\$ 70,860
庫藏股票交易	27,157	27,157
	<u>\$ 98,017</u>	<u>\$ 98,01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二)。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考量未來營運擴展及資本支出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供分配盈餘至少 50% 以上，其中，發放股東紅利時，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得低於 25%。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70	\$ 7,323		
特別盈餘公積	10,054	-		
現金股利	49,694	49,694	\$ 0.5	\$ 0.5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3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885)	
現金股利	14,908	\$ 0.1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淨 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及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107年度</u>			
薪資費用	\$ 53,147	\$ 47,438	\$ 100,585
勞健保費用	4,841	4,477	9,31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19	2,349	4,568
董事酬金	-	1,628	1,628
其他員工福利	2,350	4,405	6,755
折舊費用	43,395	15,271	58,666
攤銷費用	138	1,107	1,245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及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52,501	\$ 50,155	\$ 102,656
勞健保費用	4,741	4,211	8,95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78	2,332	4,510
董事酬金	-	1,718	1,718
其他員工福利	2,215	5,115	7,330
折舊費用	42,782	14,780	57,562
攤銷費用	138	568	706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2 人及 15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5%)	\$ 783	\$ 3,752
董監事酬勞 (2%)	313	1,5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3,062	\$ 6,09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2,851)	(7,479)
淨利益（損失）	<u>\$ 10,211</u>	<u>(\$ 1,385)</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4,4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07</u>)	<u>-</u>
	(1,807)	6,09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960)	984
稅率變動	5,15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07</u>	<u>-</u>
	6,000	9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93</u>	<u>\$ 7,082</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2,912	\$ 11,8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94	-
稅上不計入之收益	(5,066)	(6,1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21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245)
稅率變動	<u>5,15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93</u>	<u>\$ 7,082</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60	\$ 287	\$ -	\$ 1,9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897	-	8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70	170
其 他	1,894	754	-	2,648
	<u>\$ 3,554</u>	<u>\$ 1,938</u>	<u>\$ 170</u>	<u>\$ 5,66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32,753	\$ 7,938	\$ -	\$ 40,69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	-	2,896	2,924
	<u>\$ 32,781</u>	<u>\$ 7,938</u>	<u>\$ 2,896</u>	<u>\$ 43,615</u>
<u>106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341	\$ 319	\$ -	\$ 1,660
其 他	2,430	(536)	-	1,894
	<u>\$ 3,771</u>	<u>(\$ 217)</u>	<u>\$ -</u>	<u>\$ 3,55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31,986	\$ 767	\$ -	\$ 32,75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132	-	(6,104)	28
	<u>\$ 38,118</u>	<u>\$ 767</u>	<u>(\$ 6,104)</u>	<u>\$ 32,781</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 股東之淨利	股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0,367	99,388	\$ <u>0.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0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0,367</u>	<u>99,496</u>	\$ <u>0.10</u>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62,703	99,388	\$ <u>0.6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6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62,703</u>	<u>99,649</u>	\$ <u>0.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暨存入保證金。
- (2)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456,848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545,52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74,934	1,077,729

註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匯率貶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負數。

貨 幣 種 類	107年度	106年度
美 金	\$ 718	\$ 870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70	\$ 22,178
金融負債	152,975	189,92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621	36,608
金融負債	484,159	518,45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139 仟元及 1,2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信譽卓著之金融及證券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重大之損失。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且本公司之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而予以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故本公司預期不致有發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86,030 仟元及 376,123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1 年 以 內	1 年 以 上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37,800	\$ -
浮動利率工具	402,074	82,085
固定利率工具	152,975	-
	<u>\$ 892,849</u>	<u>\$ 82,085</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69,353	\$ -
浮動利率工具	401,701	116,749
固定利率工具	189,926	-
	<u>\$ 960,980</u>	<u>\$ 116,749</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ICA	本公司之母公司
PT. AICA INDRIA (PT. AICA)	兄弟公司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 聯屬公司）（註）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 聯屬公司）（註）
TOPWELL	關聯企業
NEOLITE	子公司
肯美特公司	子公司
克哲公司	子公司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LIBERTY BELL)	子公司
利哲興（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利哲興上海公司)	子公司

註：本公司法人董事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因轉讓持股超過當選時持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另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當選一席董事。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LIBERTY BELL	\$ 198,804	\$ 166,793
	NEOLITE	189,291	169,847
	其 他	40,657	48,356
	母 公 司	9,869	-
	其他關係人	1,064	5,618
	兄弟公司	617	-
	關聯企業	18	18,509
		<u>\$ 440,320</u>	<u>\$ 409,123</u>
進 貨	子 公 司	\$ 7,440	\$ 5,710
	母 公 司	1,890	-
		<u>\$ 9,330</u>	<u>\$ 5,710</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克哲公司	\$ 336	\$ 1,536
	母 公 司	318	-
		<u>\$ 654</u>	<u>\$ 1,5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收款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80 天，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 公 司	\$ 207	\$ 509
應收帳款淨額	子 公 司		
	NEOLITE	\$ 46,169	\$ 76,801
	LIBERTY BELL	29,363	25,484
	利哲興上海公司	15,039	-
	其 他	8,519	15,057
	母 公 司	7,138	-
	其他關係人	66	175
	關聯企業	18	4,979
		<u>\$ 106,312</u>	<u>\$ 122,496</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LIBERTY BELL	\$ 11,145	\$ 11,726
	其 他	72	178
		<u>\$ 11,217</u>	<u>\$ 11,90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子 公 司	\$ 97	\$ 37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LIBERTY BELL	\$ 1,792	\$ 505
	克哲公司	778	-
	母 公 司	1,018	-
		<u>\$ 3,588</u>	<u>\$ 505</u>

(三)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NEOLITE	<u>\$ 61,430</u>	<u>\$ 29,760</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1.3%。為無擔保借款。107 及 106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67 仟元及 63 仟元。

(四) 背書保證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均為 15,000 仟元予子公司 LIBERTY BELL，以提供 LIBERTY BELL 之銀行借款額度。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28	\$ 8,620
退職後福利	195	195
	<u>\$ 7,823</u>	<u>\$ 8,8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815	\$ 216,5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70	1,554
	<u>\$ 211,385</u>	<u>\$ 218,117</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美金 373 仟元及 485 仟元。

二六、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603	30.715 (美 金：新台幣)	\$ 233,526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265	30.715 (美 金：新台幣)	161,71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144	29.76 (美 金：新台幣)	\$ 331,64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221	29.76 (美 金：新台幣)	244,65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利益及損失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美 金	30.419(美金：新台幣)	(\$ 3,082)	30.432(美金：新台幣)	\$	159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LIBERTY BELL	其他應收款	是	\$ 122,860 (美金 4,000)	\$ 122,860 (美金 4,000)	\$ -	註二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38,166 (註三)	\$ 552,662 (註三)	

註一：為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

註二：依銀行借款合同約定利率。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分別為本公司之淨值 10%與不可超過最近一年內月平均交易額之兩者合計數及本公司之淨值 40%。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 書 保 證 之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 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LIBERTY BELL	透過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公司	\$ 690,828	\$ 464,325 (美金 15,000)	\$ 460,725 (美金 15,000)	\$ 363,156 (美金 11,823)	\$ -	33.35%	\$ 967,159	Y	—	—	

註：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最高限額，分別為本公司之淨值 50%及 70%為限。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帳款及票據 之比率（%）	
本公司	LIBERTY BELL	透過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公司	（銷 貨）	(\$ 198,804)	(12)	T/T 90 天	註	—	\$ 29,363	7	
	NEOLITE	子公司	（銷 貨）	(189,291)	(11)	T/T 90-180 天	註	—	46,169	11	

註：與關係人銷貨交易價格係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年度(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NEOLITE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及國際貿易	\$ 413,902	\$ 413,902	13,059	100	\$ 629,182	\$ 9,646	\$ 9,646
	克哲公司	臺中市	化工原料之買賣業務	97,367	97,367	12,600	100	202,690	25,332	25,332
	肯美特公司	南投縣	塗料、顏料及工業助劑批發業	111,484	111,484	7,199	100	125,683	(3,480)	(1,556)
	TOP WELL	泰國	合成樹脂之買賣業務	8,326	8,326	932	48	2,990	(6,956)	(3,338)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博帝(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批發	\$ 32,399 人民幣 8,053	(註一)	\$ 26,450 美金 820	\$ -	\$ -	\$ 26,450 美金 820	\$ 35,644 人民幣 7,815	100%	\$ 35,644 人民幣 7,815	\$ 164,960 人民幣 36,887	\$ 63,247 人民幣 13,091
東莞寶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U 樹脂生產及銷售	518,956 美金 16,000	(註一)	244,425 美金 7,576	-	-	244,425 美金 7,576	16,534 美金 540	100%	16,534 美金 540	472,230 美金 15,375	-
利哲興(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批發	6,090 人民幣 1,355	(註一)	6,090 美金 200	-	-	6,090 美金 200	(3,428) (人民幣 759)	100%	(3,428) (人民幣 759)	1,592 人民幣 356	-
溫州德泰樹脂有限公司 (溫州德泰公司)	聚氨脂樹脂產銷	38,879 人民幣 9,973	(註一)	33,690 美金 1,045	-	-	33,690 美金 1,045	- (註四)	- (註四)	- (註四)	- (註四)	2,928 人民幣 701
晉江德福樹脂有限公司 (晉江德福公司)	聚氨脂樹脂產銷	38,879 人民幣 10,000	(註一)	6,290 美金 195	-	-	6,290 美金 195	- (註五)	- (註五)	- (註五)	- (註五)	-
溫州日勝鞋材有限公司 (溫州日勝公司)	聚氨脂樹脂產銷	97,197 人民幣 24,830	(註一)	26,127 美金 810	-	-	26,127 美金 810	- (註六)	- (註六)	- (註六)	- (註六)	9,526 人民幣 2,281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02,745 (美金 12,496)	\$ 911,805 (美金 28,826) (註七)	(註八)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包含以設備及專門技術投資，但不包含獲配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再轉投資及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溫州德泰公司已於 101 年 9 月全數處分，不再持有股權及投資額，目前報備投審會之文件尚在送件中。

註五：晉江德福公司已於 98 年全數處分，不再持有股權及投資額，目前報備投審會文件尚在送件中。

註六：溫州日勝公司已於 96 年全數處分，不再持有股權及投資額，目前報備投審會文件尚在送件中。

註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8,826 仟元，其中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 NEOLITE）受配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轉投資各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美金 5,591 仟元免計入限額。

註八：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 26</u>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註）	25,605
活期存款	3,016
支票存款	<u>7</u>
	<u>28,628</u>
	<u>\$ 28,654</u>

註：包括美金 834 仟元（US\$1=NT\$30.71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曜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425
喬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52
協承昌股份有限公司	5,890
拓芽興業有限公司	4,344
萬大膠合股份有限公司	3,607
其 他（註）	<u>33,790</u>
	70,008
關 係 人	
克哲公司	<u>207</u>
	<u>\$ 70,21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上海奧康德進出口有限公司	\$ 75,671
善化工業有限公司	25,371
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15,918
其 他（註）	<u>120,033</u>
	236,993
減：備抵損失	(<u>5,623</u>)
	<u>\$ 231,37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182,535	\$ 223,471
商 品	1,745	1,745
原 物 料	112,830	113,206
在途存貨	<u>3,764</u>	<u>3,764</u>
	<u>\$ 300,874</u>	<u>\$ 342,186</u>

註：係採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逐項比較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股 數	初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收 取 股 利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損 益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已 (未) 實 現 利 益	年 股 數	底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質 押 情 形
NEOLITE	13,059	100	\$ 605,162	\$ -	\$ 9,646	\$ 14,212	\$ 162	13,059	100	\$ 629,182	\$ 631,979	無
克哲公司	-	100	196,735	(16,380)	25,332	(2,997)	-	12,600	100	202,690	202,696	無
肯美特公司	7,199	100	132,023	(4,379)	(1,556)	-	(405)	7,199	100	125,683	127,891	無
TOP	923	48	<u>6,932</u>	<u>-</u>	<u>(3,338)</u>	<u>(604)</u>	<u>-</u>	923	48	<u>2,990</u>	<u>(38,124)</u>	無
			<u>\$ 940,852</u>	<u>(\$ 20,759)</u>	<u>\$ 30,084</u>	<u>\$ 10,611</u>	<u>(\$ 243)</u>			<u>\$ 960,545</u>	<u>\$ 924,442</u>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名 稱	借 款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	合 計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8.03.08	1.28	\$ 130,483
彰化銀行南投分行	108.02.12-108.03.13	1.3	88,550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108.06.28	1.3	30,000
玉山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108.01.03	1.35	<u>23,000</u>
			<u>272,033</u>
抵押借款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108.06.28	1.38	<u>90,000</u>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南投分行（註一）	108.04.15-108.06.20	1.3	16,7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註二）	108.04.15-108.06.20	1.28	9,319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註三）	108.04.15-108.06.21	1.38	<u>2,308</u>
			<u>28,377</u>
			<u>\$ 390,410</u>

註一：包括美金 545 仟元（US\$1=NT\$30.715）。

註二：包括美金 303 仟元（US\$1=NT\$30.715）。

註三：包括美金 75 仟元（US\$1=NT\$30.71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育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11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767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7,526
			佳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915
			見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27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31
			其 他（註）		<u>35,592</u>
					79,669
關 係 人					
			肯美特公司		<u>97</u>
				\$	<u><u>79,766</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ESTCHEM CO., LTD.	\$ 43,049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35,303
MITSUI (TAIWAN) CO., LTD.	13,427
其 他 (註)	<u>54,598</u>
	<u>146,377</u>
關 係 人	
LIBERTY BELL	1,792
AICA	1,018
克哲公司	<u>778</u>
	<u>3,588</u>
	<u>\$ 149,96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一 年 後 到 期 部 分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抵押借款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109 年 5 月到期，於 106 年 6 月起，每月償還， 分 36 期償還	1.38	\$ 14,004	\$ 33,823	\$ 47,827	土地暨房屋及建築
彰化銀行南投分行	111 年 5 月到期，於 106 年 6 月起，每月償還， 分 60 期償還	1.41	10,660	25,762	36,422	土地暨房屋及建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11 年 3 月到期，於 106 年 6 月起，每 3 個月 為 1 期，分 20 期償還	1.40	<u>10,000</u>	<u>22,500</u>	<u>32,500</u>	土地暨房屋及建築
			<u>\$ 34,664</u>	<u>\$ 82,085</u>	<u>\$ 116,749</u>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噸)	金 額
PU 合成樹脂	約 18,089	\$ 1,608,797
PE 多元醇樹脂	約 895	67,406
其 他	約 516	<u>53,445</u>
		1,729,648
減：銷貨退回		(4,930)
銷貨折讓		(<u>2,535</u>)
營業收入淨額		<u><u>\$ 1,722,183</u></u>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39,298
本年度進料	1,311,806
年底原料	(115,496)
出售原料	(43,033)
轉列費用	(2,397)
其他調整	(360)
原料耗用	\$ 1,289,818
年初物料	1,114
本年度進料	54,337
年底物料	(1,579)
轉列費用	(53,820)
其他調整	21
物料耗用	73
直接人工	55,366
製造費用	171,640
製造成本	1,516,897
年初製成品	217,753
本年度進料	1,001
年底製成品	(210,822)
轉列費用	(3,102)
其他調整	3,160
產銷成本	1,524,887
年初商品	701
本年度進貨	5,552
年底商品	(1,745)
其他調整	(1,292)
進銷成本	3,216
原料出售成本	43,033
存貨跌價損失	14,191
存貨淨盤虧及報廢損失	542
出售下腳料收入	(1,768)
其他成本	20,761
營業成本	\$ 1,604,862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 9,743	\$ 19,743	\$ 20,301	\$ 49,787
運 費	22,309	2	441	22,752
折 舊	182	4,204	10,736	15,122
佣金支出	4,329	-	-	4,329
其 他	<u>12,162</u>	<u>18,805</u>	<u>12,312</u>	<u>43,279</u>
	<u>\$ 48,725</u>	<u>\$ 42,754</u>	<u>\$ 43,790</u>	<u>\$ 135,269</u>